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國教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以下稱人力要點)辦理學務創新人力進用。
- (二)彰化縣政府推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

二、甄選事項：

- (一)職稱：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 (四)基本條件：

-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2、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五)資格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2、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3、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4、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工作項目：

1、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
-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 (3)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2、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1)學生生活輔導；如學生暴力事件、偏差行為、管教衝突、高關懷青少年、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
- (2)學生安全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生進出校園安全等相關事宜。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協助處室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文書相關事宜。

(七)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

- 1、僱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止。
- 2、上班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八)報酬：

- 1、僱用原則以約僱 5 等報酬薪點 280 點(38,948 元)為上限計算，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
- 2、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4年7月22日至7月27日止。

(二) 公告網站：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

2、本校網站(<https://www.tcjh.chc.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報名事項：

(一) 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請下載附件1填寫，黏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切結欄請簽名)1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5.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請下載附件2填寫)。

6.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請下載附件3黏貼於信封封面)。

1、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前檢附報名表及附件掛號郵寄本校。

(以寄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本校人事室04-8745820轉1820或1821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郵件)。

2、郵寄地址：「52042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 縣立田中高中 人事室」收

(三) 以上資料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依應試時間參加甄試，不合者以電話通知，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與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4:30。

(二) 地點：本校迎曦2樓多功能教室。

(三) 方式：面試。

七、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甄選後7月29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得予從缺。

八、錄取人員應於7月30日(星期三)上午8: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聯絡方式：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8745820 轉 1310 學務主任。

(附件 1)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現職服務單位						
學 歷 (請填大學(含) 以上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 科 (組 別)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一、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否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114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日： 夜：						
注 意 事 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 (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須另檢附具有學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4. 現職軍訓教官退伍切結書 5.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因現職為
_____身分，若蒙貴校錄取，茲切結於 114 年 月 日前自原服務
學校(單位)離職並至貴校任職，否則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掛號

☐限掛

寄件人姓名：

地址：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人事室 收

《報名 114 年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